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教育部107年1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8353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
- 一、國立、私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四、前項所稱「工作經驗」年資,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明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 五、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招生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以此標準之上且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在標準之上但非在名額內之考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

同分參酌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四、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錄取名單皆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簡章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條 其他有關招生學系、名額；考試項目、日程、地點；報名日程、地點；報名手續、考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